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支审〔2023〕36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3年 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海口海事法院：

2023年省本级预算已经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你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时批复单位预算

2023年你部门预算总收入5192.37万元，支出5192.37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请在接到省财政

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批复你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

二、及时公开预算

各部门应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 20 日内，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各单位应当在部门批复本单位预算后 20 日内，在本单位或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本单位 2023 年单位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预算公开的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三、规范预算执行

（一）依法征收。各部门要按照 2023 年预算收入预期，依法组织预算收入，应收尽收，按规定将资金及时缴入国库（专户）。

（二）强化预算约束。各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各部门应当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省级资金安排的项目预算不得调剂用于公用经费和非重点非刚性项目中的办公、会议、培训费支出。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付资金，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或者超计划的资金拨付。

（三）规范单位资金使用。除往来款外，其他单位资金收入应纳入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中，单位资金支出预算项目调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剂等由预算部门负责审批。预算部门应

当严格控制单位资金收支预算调整事项，确需增加或减少收支预算，应当编制收支预算调整方案，按规定进行审批。具体遵照《海南省单位资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四）严控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调整调剂。不同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以及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的预算调剂按规定报省财政厅审批。政府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调剂的，由预算部门自主审批，其中，“三公”经费科目间调剂的报预算部门审批，“三公”经费调增的按规定报省财政厅审批。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实行部门总量控制，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调增。财政拨款人员类项目不能调剂用于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同一项目下不同任务支出预算可统筹使用。

（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快支出，严格落实《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存量资金“清零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琼财预〔2021〕908号）。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2023年继续实施年度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考核评价、违反财经纪律等方面挂钩，推动绩效管理全面实施，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海南大学按照试行综合预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3年海南省省级部门预算表（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发）



（此件依申请公开）